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
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六 ~ 二 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2		二 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 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3~34		二 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6、39		二 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6、39		二 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7~38		二 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5		二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89 仟元及 55,0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5%及 9.0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6 仟元及 1,3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45%及 2.0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 仟元及(1,28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17%及(65.9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77 仟元及 3,259 仟元，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69 仟元及 0 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 日



榮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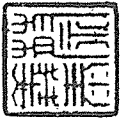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7	現金 (附註六)	\$ 89,173	15	\$ 68,577	11	\$ 88,657	15	\$ 18,524	3	\$ 16,186	3
1150	無形資產 (附註八)	208,550	34	219,600	36	203,900	33	16,910	3	24,359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573	-	728	-	1,172	-	927	-	122	-
122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6,348	6	34,503	6	34,701	6	7,443	1	2,417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4	-	3,495	1	3,493	1	43,804	7	45,014	8
1410	存貨 (附註九)	44,111	7	44,628	8	45,796	7				
1470	預付款項	18,367	3	19,714	3	19,244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405	-	1,788	-	344	-				
	流動資產總計	398,741	65	393,033	65	397,307	65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777	1	3,408	1	3,259	1	25,897	5	25,949	4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三)	179,000	30	181,058	30	182,863	30	329	-	345	-
1821	商 譽	2,994	1	2,994	1	2,994	1	26,226	5	26,294	4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8,313	1	8,559	1	5,653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3,915	2	14,069	2	14,434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278	-	2,317	-	1,8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277	35	212,405	35	211,050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9,018	100	\$ 605,438	100	\$ 608,357	100	\$ 609,018	100	\$ 605,4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0	流動負債										
22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0	其他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五)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總計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十八)										
25XX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311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2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0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春



經理人：蔡義春



會計主管：詹榮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67,747	100	\$ 67,29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八)	(20,510)	(30)	(20,502)	(31)
5900	營業毛利	47,237	70	46,789	69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24,990)	(37)	(27,893)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92)	(23)	(15,242)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82)	(60)	(43,135)	(64)
6900	營業淨利	6,755	10	3,65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 二二)	1,538	2	1,0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602)	(1)	(3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一)	369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05	2	673	1
7900	稅前淨利	8,060	12	4,3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318)	(2)	(895)	(1)
8000	本期淨利	6,742	10	3,43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884)	(3)		(\$ 1,48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4)	(3)		(1,4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8	7		\$ 1,95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21			\$ 0.11		
9810	稀 釋	\$ 0.21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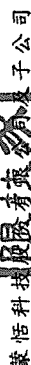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 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5,894	\$ 539,239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3,432	-	3,432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480)	(1,480)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432	(1,480)	1,952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33,125	\$ 4,414	\$ 541,191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0,081	\$ 7,962	\$ 534,130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6,742	-	6,742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884)	(1,884)			
D5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742	(1,884)	4,858			
Z1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6,823	\$ 6,078	\$ 538,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60	\$ 4,3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1	1,717
A20200	攤銷費用	732	576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5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	300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利益	232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5	(55)
A31150	應收帳款	(2,029)	4,023
A31200	存 貨	182	6,550
A31230	預付款項	1,347	1,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6	2,34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	(3,1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49)	(8,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26	(5,0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7	3,7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7	3,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00)	(20,02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950	47,0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	(7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10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6)	(1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0	5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3	26,7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478)	(1,146)
EEEE	現金增加數	20,596	28,93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8,577	59,71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89,173	\$ 88,6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2	\$ 238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911	68,339	88,462
	<u>\$ 89,173</u>	<u>\$ 68,577</u>	<u>\$ 88,65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8,550</u>	<u>\$ 219,600</u>	<u>\$ 203,9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3</u>	<u>\$ 728</u>	<u>\$ 1,172</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6,348	\$ 34,503	\$ 34,70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36,348</u>	<u>\$ 34,503</u>	<u>\$ 34,7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0 至 60 天	\$ 33,328	\$ 30,572	\$ 35,873
61 至 90 天	-	1,826	-
91 至 120 天	1,056	2,649	-
121 天以上	<u>2,537</u>	<u>184</u>	<u>-</u>
合 計	<u>\$ 36,921</u>	<u>\$ 35,231</u>	<u>\$ 35,873</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0 至 60 天	\$ 13,935	\$ 10,598	\$ 13,460
61 至 90 天	-	1,826	-
91 至 120 天	1,056	2,649	-
121 天以上	<u>2,537</u>	<u>184</u>	<u>-</u>
合 計	<u>\$ 17,528</u>	<u>\$ 15,257</u>	<u>\$ 13,4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 料	\$ 28,656	\$ 27,964	\$ 25,830
製 成 品	3,303	4,042	4,836
商 品	12,152	12,622	15,130
	<u>\$ 44,111</u>	<u>\$ 44,628</u>	<u>\$ 45,796</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5 仟元及 300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3,777</u>	<u>\$ 3,408</u>	<u>\$ 3,25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0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03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 灣	30%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 92,165	\$ 92,376	\$ 91,873
建 築 物	81,777	83,243	84,804
裝潢設備	1,792	1,969	2,433
辦公設備	1,098	1,063	1,600
其他設備	2,168	2,407	2,153
	<u>\$ 179,000</u>	<u>\$ 181,058</u>	<u>\$ 182,86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19 至 5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融資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 標 權	\$ 80	\$ 116	\$ 159
專 利 權	53	60	110
其他(係設計費及認證費等)	8,180	8,383	5,384
	<u>\$ 8,313</u>	<u>\$ 8,559</u>	<u>\$ 5,65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389	\$ 585	\$ 344
其他	<u>16</u>	<u>1,203</u>	<u>-</u>
	<u>\$ 1,405</u>	<u>\$ 1,788</u>	<u>\$ 34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278	\$ 2,182	\$ 1,847
其他	<u>-</u>	<u>135</u>	<u>-</u>
	<u>\$ 2,278</u>	<u>\$ 2,317</u>	<u>\$ 1,847</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25	\$ 13,713	\$ 7,7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730	2,830	3,800
應付勞務費	214	354	600
其他（主係應付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	<u>5,441</u>	<u>7,462</u>	<u>5,906</u>
	<u>\$ 16,910</u>	<u>\$ 24,359</u>	<u>\$ 18,037</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1,197	\$ 1,141	\$ 1,201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u>6,246</u>	<u>1,276</u>	<u>2,338</u>
	<u>\$ 7,443</u>	<u>\$ 2,417</u>	<u>\$ 3,53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86仟元及106仟元。

十七、權益

（一）股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2,024</u>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 320,247</u>	<u>\$ 320,247</u>	<u>\$ 320,247</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 18,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9,593	9,593	9,593
	<u>\$ 102,588</u>	<u>\$ 102,588</u>	<u>\$ 102,5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配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公司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4	\$ 2,970	\$ -	\$ -
現金股利	18,895	26,901	0.59	0.84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03	\$ 57
利息收入	500	572
其 他	935	442
	<u>\$ 1,538</u>	<u>\$ 1,0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602)</u>	<u>(\$ 39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1	\$ 1,717
無形資產	732	576
合 計	<u>\$ 2,273</u>	<u>\$ 2,2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	\$ 166
營業費用	1,402	1,551
	<u>\$ 1,541</u>	<u>\$ 1,7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	\$ 259
銷管費用	94	99
研發費用	375	218
	<u>\$ 732</u>	<u>\$ 57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12	\$ 1,209
確定福利計畫	86	106
	1,198	1,315
其他員工福利	27,533	28,015
	<u>\$ 28,731</u>	<u>\$ 29,3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8,731	29,330
	<u>\$ 28,731</u>	<u>\$ 29,33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分別按 9%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7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 及 2% 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40	\$ 2,720
董監事酬勞	560	680

105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247	\$ 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5</u>
	1,247	8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1</u>	<u>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18</u>	<u>\$ 89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6,823</u>	<u>\$ 20,081</u>	<u>\$ 33,12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122</u>	<u>\$ 3,122</u>	<u>\$ 2,81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5.55%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1</u>	<u>\$ 0.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1</u>	<u>\$ 0.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742</u>	<u>\$ 3,432</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742</u>	<u>\$ 3,4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1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25	32,10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6,033	\$323,993	\$ 328,7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434	42,475	34,2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23(i)			\$ 811(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950	\$ 48,000	\$ 108,700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0,511	239,939	183,662
—金融負債	-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也將使用其他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交易記錄，並透過不定期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3	\$ 5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90	\$ 2,872
退職後福利	37	45
	<u>\$ 2,727</u>	<u>\$ 2,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	\$ -	\$ 36,080
建築物	-	-	27,130
	<u>\$ -</u>	<u>\$ -</u>	<u>\$ 63,210</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87	32.195	\$ 31,776
人 民 幣	756	4.983	3,767
新 幣	53	23.886	1,26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49	32.176	27,317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8	32.552	\$ 23,698
港 幣	2,001	4.241	8,486
人 民 幣	2,029	5.026	10,198
日 圓	1,147	0.266	305
新 幣	54	23.250	1,26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69	32.946	12,157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6		31.331	\$		36,845	
港 幣			4,003		4.037			16,160	
人 民 幣			2,152		5.056			10,881	
日 圓			3,359		0.261			877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9		31.310			20,633	
人 民 幣			144		5.042			726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232 仟元及 3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末 期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 73,787	100%	(\$ 110)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2,916	100%	85	子 公 司
	蒙恬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5,182	100%	134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52,279	100%	(28)	子 公 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777	30%	369	採權益法評價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485	29,485	-		37,829	100%	(349)	孫 公 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美金 900)	-		3,965	100%	187	孫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台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金額	自問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直接投資之比例	或投資(損)益	列帳	本期投資面價	實值	截至已止台灣之投資收益	回	期
						匯出	匯入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 900 仟元	-	\$ -	\$ -	-	美金 900 仟元	100%	100%	(\$ 349)	\$ 37,829	\$ -	-	-	-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1,0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1,000 仟元	-	-	-	-	人民幣1,000 仟元	100%	100%	187	3,965	-	-	-	-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入 資 金	經 出 核 額	濟 部 投 資 金	會 依 處 額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定 額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				\$323,393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接洽或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豐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常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取得北京蒙恬科技100%之股權。

註六：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易 格 付	與 一 般 比 較	件 交 較	額	百 分 比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760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7,714	21%	\$ 2,174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977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2,388	7%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交易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261	2.18%	\$ 8,201	1.35%	\$ 8,201	1.35%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744	21.76%	15,616	23.21%	15,616	23.2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1	0.13%	616	0.10%	616	0.10%
				銷貨收入	1,444	2.13%	1,647	2.45%	1,647	2.45%
				其他應收款	45	0.01%	258	0.04%	258	0.04%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69	0.06%	4,668	0.77%	4,668	0.77%
				銷貨收入	8,803	12.99%	6,041	9.00%	6,041	9.00%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59	0.08%	434	0.07%	434	0.07%
				銷貨收入	-	-	404	0.60%	404	0.60%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714	1.27%	4,240	0.70%	4,240	0.70%
				銷貨收入	760	1.12%	1,302	1.93%	1,302	1.93%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88	0.39%	2,097	0.34%	2,097	0.34%
				銷貨收入	977	1.44%	49	0.07%	49	0.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56	0.37%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